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2023-gdyyc-03-160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期限：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合同正文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就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BIECC-23ZB0074）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 1.2 乙方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被甲方确定为中标单位。
-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中标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服务项目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2.1.1 本合同正文；
- 2.1.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 2.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 2.1.4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执行。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3.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要求：

1. 前提条件审核

(1) 工作要求

1) 新线按图试运行期间，每日监测列车运行及跑图指标表现，对照《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规范 第1部分：地铁和轻轨》（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评估关键指标达标情况，分析影响按图试运行的主要问题，提出指标预警及建议。

2) 定期收集并分析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关于工程建设、运营筹备工作报告，把握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验收工作、运营筹备等工作进展，按照交运规[2022]4号《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时提出建议。

3) 组织9个专业（运营、土建和线路、车辆、信号、供电、机电、通信、AFC、控制中心）专家按照前提条件要求，审查工程建设及运营筹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批复和许可文件、各类验收文件，对新建线路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前提条件进行审核。

(2) 成果要求

1) 完成每日试运行评估报告。

2) 完成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前提条件具备情况评估报告。

2. 现场条件检查及材料审核

(1) 工作要求

1) 按照《暂行办法》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新线特点及工程建设实际，编制新线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内容、时间安排、人员配合安排、工作要求等。

2) 根据新线特点梳理新线工程建设、运营筹备现场检查及材料审核清单，

编制材料审核台账及现场检查表。

3) 组织 9 个专业（运营、土建和线路、车辆、信号、供电、机电、通信、AFC、控制中心）专家，深入新线车站、区间、车辆基地、变电所、机房等现场，对新线现场条件、安全防护措施、系统功能等方面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核验。

4) 组织 9 个专业（运营、土建和线路、车辆、信号、供电、机电、通信、AFC、控制中心）专家，对建设单位、运营单位需具备的材料进行核验。

（2）成果要求

1) 完成新线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方案。

2) 完成材料审核台账及现场检查表。

3) 完成现场检查及材料审核评估报告。

3. 单系统功能、系统联动功能验证评估

（1）工作要求

1) 根据新线特点，梳理各线可开展的功能测试项目，形成线路功能测试清单。

2)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功能测试方案讨论会，从评估角度提出评估意见。

3) 参加单系统功能、系统联动功能现场测试，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测试报告进行评估。

（2）成果要求

1) 单系统功能、系统联动测试报告专家评估意见。

4. 召开评估评审会

（1）工作要求

1) 根据《暂行办法》和《技术规范》，结合新线位置分布、新线工程建设及运营筹备实际，编制评估评审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评审前现场检查安排、评估评审时间及地点安排、评估评审内容、评估评审工作要求等。

2) 组织 9 个专业（运营、土建和线路、车辆、信号、供电、机电、通信、AFC、控制中心）专家、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及相关单位，召开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评审会，专家提出明确评估结论，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期限与建议措施。

3) 根据评估评审会专家意见, 结合前期前提条件审核、现场检查及资料审核情况, 编制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

4) 追踪评估评审问题整改情况, 审核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提交的问题整改材料。

(2) 成果要求

1) 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评审工作方案。

2) 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评审专家意见。

3) 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

4) 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评审会专家意见整改情况复核报告。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五、服务项目范围

开展 2023 年开通初期运营线路的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 开通线路包括 17 号线北段(未来科技城北区一工人体育场)、12 号线、3 号线一期(东四十条-曹各庄北) 3 条新线以及昌平线南延一期剩余段(蓟门桥站及站后区间)、16 号线剩余段(榆树庄(不含)一宛平城) 2 段新线。

六、服务团队

1.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 须至少配备如下几类人员: 项目负责人; 运营管理、土建工程、线路、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AFC 等专业领域的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团队人员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5 人, 轨道交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

2. 项目经理

投标人须指定一名专职人员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知识、团队领导经验。

3.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能够理解项目服务需求, 有类似服务项目经验。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孙方		出生日期	1973-12-13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所在单位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职务/职称	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从业时间	26年		
类似业绩	领导团队完成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北京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					
团队成员						
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相关业绩
项目管理	赵雨泉	女	1990.7	本科		2019年-2022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管理
运营管理	方志伟	男	1986.1	硕士		负责2019年-2022年北京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客运服务、客运组织	杨风云	女	1979.9	本科		负责完成2019年-2022年北京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应急管理及运营管理内容评估
	马小川	男	1985.2	本科		协助完成2019年-2022年北京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应急管理及运营管理内容评估
	李悦	男	1983.1	大专		协助完成2019年-2022年北京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标志标识内容评估
行车组织	刘雪鹏	男	1990.2	硕士	高工	负责2019年-2022年北京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组织架构及岗位人员内容评估
运营安全	童梅	女	1970.5	硕士	高工	综合管理，完成2019年-2022年北京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张庆	男	1992.10	硕士	工程师	协助完成2019年-2022年北京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景阔	男	1989.11	本科	工程师	负责2019年-2022年北京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前提条件及控制中心内容评估
车辆	刘迎雪	男	1973.10	本科		负责2019年-2022年北京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车辆及车辆基地专业评估
	吴婧玄	女	1992.6	硕士	工程师	协助完成2019年-2022年北京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车辆及车辆基地专业评估
信号	厉立	女	1984.1	硕士	高工	负责完成2019年-2022年北京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方案、流程制定，信号专业评估
	杨宇航	男	1993.8	硕士	工程师	协助完成2019年-2022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信号专业评估
供电	王春灵	男	1973.2	本科	工程师	2019年-2022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供电专业评估
通信	赵燕红	女	1969.10	硕士	高工	负责生产系统运维管理；通信专业评估
	郭爱思	女	1981.2	硕士		2019年-2022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信专业 CCTV/广播/PIS专项评估
	范非	男	1982.6	硕士	工程师	协助完成2019年-2022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信专业评估
机电	骆实	女	1970.10	本科	高工	负责2019年-2022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机电专业评估
	张连营	男	1971.9	硕士	高工	协助完成2019年-2022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机电专业评估

土建	郝捷峰	男	1980.11	本科	工程师	负责2019年-2022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土建专业评估
	田苏颖	女	1987.3	本科	工程师	协助完成2019年-2022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土建专业评估
线路	宫振冲	男	1982.8	硕士	高工	负责2019年-2022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线路专业评估
	杜星星	男	1989.8	硕士		协助完成2019年-2022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线路专业评估
AFC	梁材	男	1973.9	硕士	工程师	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持；AFC专项评估
	张莉	女	1971.12	本科	工程师	AFC标准软件需求设计、总体设计、测试设计负责人，负责AFC专业评估
	周麟真	女	1989.3	本科	工程师	协助完成2019年-2022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AFC专业评估

七、成果交付

报告提交形式包括纸质报告一式伍份、以及与纸质报告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word、PPT）。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95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2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自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975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提交了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975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8.3 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前提下，每次付款时，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后再向乙方付款，如果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据实顺延，并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负责本合同工作立项；

9.1.2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报酬；

9.1.3 在甲方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指定或邀请相关单位参与、配合评审工作；

9.1.4 负责协助征集甲方同级单位或上级机构意见；

9.1.5 负责组织工作成果评审专题会；

9.1.6 支持乙方完成调研、资料搜集。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组成具体专项工作组；

9.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进度安排完成各项具体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文件；

9.2.3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研究，乙方委派的参加本合同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如果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相关资料，及时对甲方进行阶段性汇报；

9.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9.2.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甲方应当及时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

如果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1.2 乙方保证，乙方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并确保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追诉而偿付的款项，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责任

甲方提交乙方的资料、乙方所获悉的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关联方的信息以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向参加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含非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传播。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众已获知的公开信息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3.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4.1 合同变更

14.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4.1.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4.2 合同转让

14.2.1 非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

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4.3 合同终止

14.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2 违约合同终止：若本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3 破产合同终止：如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按期提交任何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2 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15.3 本合同履行中，如果乙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15.4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有其他违约行为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15.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6.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条款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八、其他

18.1 如一方拟改变联系人、通讯方式、地址等信息，应当至迟在变更前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及时送达的，由该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于此情形下，对方按照原有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发出的通知，自有关邮政单位、部门收寄邮件之日起满2日即视为送达。

1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委托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073

电话：

2023年6月25日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公章)

开户银行：建行中关村支行

户名：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1001085700059000110

联系电话：010-84680114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

京投大厦2座6层

邮政编码：100101

2023年6月24日